

我区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

近日,从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获悉,从2021年8月起至12月底,自治区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社会组织,整改一批内部混乱的社会组织,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社会组

织。此次整治对象为连续未参加2019年度、2020年度检查(年报)的社会组织;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按照

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对外开展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通过登记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社会组织。

此次行动将通过采取依法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注销登记、限期整改等措

施,重点整治“不年检”“不活动”“失联”的三类社会组织,并研究建立“僵尸型”社会组织的预防、监管和执法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梅刚)

运用“智治”支撑手段 打造社会治理样板

乌海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崔景英调研乌海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乌海讯 8月10日,乌海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崔景英带队到乌达区调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崔景英一行先后来到乌达区区域社会治理中心、梁家沟街道永昌佳苑社区等地,通过实地察看、现场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区域社会治理中心、社区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运行情况、“老妈妈帮帮团”、道路交通调解委员会等基层社会治理经验做法。

崔景英指出,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

化试点工作,事关人民安居乐业和社会安定有序。乌达区和各相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强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紧扣群众需求,倾听群众呼声,全力打造独具特色的社会治理样板,不断提高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崔景英强调,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资源共享,科学整合各部门力量,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加快构建全覆盖的组织网、精细化的治理网、零距离的服务网,推动形成“三网融合”

的城市党建服务治理综合体。要充分运用好“资源、需求、项目”三个清单,全面梳理总结基层社会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群众参与主体意识,引导社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安巡防、基层矛盾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要充分运用“智治”支撑手段掌握情况、发现问题、化解矛盾、服务群众,持续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系统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赵永刚)

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调整购买第二套住房贷款利率

近日,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发布关于调整购买第二套住房贷款利率的通知。通知明确,8月9日起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的缴存职工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时,贷款利率按照同期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1.1倍执行。家庭房屋套数的认定以中心房产信息查询系统为准,职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也可向购房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房屋套数查询。

该政策的出台,是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治区审计厅审计工作整改要求,坚决贯彻“房住不炒”的定位,重点支持缴存职工购买首套住房的刚性需求的有力举措。

(邓玉霞)

铁警志愿服务队 坚守防疫最前线



日前,海拉尔铁路公安处组建志愿服务队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铁路第二小学核酸检测现场开展信息登记、核对统计,秩序维护和帮扶群众等工作。“疫情不退,警察不退”,一句句耐心解答、一个个暖心举措,在疫情防控的最前线,他们身着“藏蓝”冲锋在前,筑起一道道坚强防线。

李敏雪 摄

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高位推进法治培训质效

呼和浩特讯 8月10日,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政治警务部主任孙锦琰一行来到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考察指导。

在法治培训中心,孙锦琰实地考察了餐厅、靶场、培训楼、宿舍楼、办公楼等场所,详细了解当前教学训练、餐饮住宿、培训场所利用、维修完善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听取了法治培训中心基础建设情况汇报后,孙锦琰指出,新组建的法治培训

中心根据其职能将承担大量培训任务,在基础设施维修完善方面要着力抓紧解决以下五方面问题:首先,要解决下水管道、屋顶漏水等紧急问题,保证法治培训工作日常需求;其次,要做好长期整体规划,加强基础保障能力建设,优化各功能区设置;第三,聘请专业机构对老旧建筑进行评估,进一步确定维修改造方案;第四,与相关部门联系,改善进出法治培训中心的道路交通

问题;第五,将驾校、靶场的利用与警务技能培训有效结合,搞好警察实训。

孙锦琰强调,法治培训中心要紧紧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要强项,补短板,持续改善培训条件,更好服务于全区法治队伍建设,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做出贡献。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发挥扎根基层优势 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自治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呼和浩特讯 8月11日,自治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会费使用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应到23人,实到21人,经过口头表决,21人全部赞成《内蒙古自治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会费使用及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共十一条,从会费来源、会费收取方式、会费使用原则、会费使用审批、会费支出审计等方面,对会费使用与财务管理进行了规定,健全了协会会费使用与财务管理制度。

据了解,自治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

会作为我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行业专业性社会团体组织,现有会员近2千人,在凝聚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促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长足发展方面起到了平台载体的作用。协会在自治区司法厅的领导下,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行业行为。协会积极引导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充分发挥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创新工作机制,拓宽服务领域,将基层法律援助、开展人民调解等工作纳入基层法律服务范围,为人民群众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为平安内蒙古、法治内蒙古建设作出

了积极贡献。

下一步,协会将继续围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基层、服务群众的主责主业,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充分认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服务群众、扎根基层的独特作用,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大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做法治的践行者、倡导

者、宣传者,为和谐社会建设贡献力量;要强化协会自身建设,坚持以章程为核心,牢记独立自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社会组织定位,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建立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自治机制,把协会建设成为会员之家,成为广大会员的贴心人。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中银惠民宝 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零售支付产品”奖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王玮)近日,《亚洲银行家》发布了“2021年度中国奖项计划”,中国银行“中银惠民宝”荣获“最佳零售支付产品”奖项,是唯一获此殊荣的银行支付产品,用以表彰中国银行在推动零售金融发展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该奖项是亚太地区在零售金融领域最受尊重及最具声望的奖项之一。

中银惠民宝产品主要面向惠民型中小微企业,覆盖社保医保、交通出行、工会、政府缴费、智慧社区等多类场景,以标准化、定制化模式,帮助企业打造线上支付场景,为企业提供一体化线上服务场景解决方案,真正做到“融入客户的场景,服务客户的客户”。

近年来,中国银行依托金融科技优势,加速普惠金融发展,致力于帮助中小微企业打通线上渠道,同时通过创新银企合作模式,降低企业成本,打造企业、用户、银行三方共赢的开放生态圈,更好服务社会民生。

《亚洲银行家》杂志“中国奖项计划”是目前金融服务行业备受尊重和认可的年度奖项之一,已有16年历史。评选结果由包括知名学者、行业顾问和业界领袖在内的专业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得出,严格、公正、透明,具备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

